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因營運困頓，無資力籌措本件上訴費，原法院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等之上訴，伊等不服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其於3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原法院卷第35、36、41頁）。抗告人逾相當期間未為補正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佐（原法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原法院於115年5月25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稱無資力繳納上訴費云云，然其於原裁定駁回上訴前，未曾獲准訴訟救助，仍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之上訴

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珊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